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6万吨/年丙烯酸乳液项目

项 目 编 号 川发改外资备〔51142216022501〕0011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谢家镇成眉石化园区

验 收 单 位 陶氏化学(四川)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6万吨/年丙烯酸乳液项目

项 目 编 号 川发改外资备(51142216022501) 0011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谢家镇成眉石化园区

验 收 单 位 陶氏化学(四川)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6万吨/年丙烯酸乳液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陶氏化学(四川)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眉山市水务局 2016年11月25日,眉水函〔2016〕31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月~2018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众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规定，陶氏化学(四川)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主持召开了6万吨/年丙烯酸乳液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水保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众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陶氏化学(四川)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自验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部分成员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等进行了现场查看，并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和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谢家镇成眉石化园区内，东侧紧临市政道路石化大道，南侧紧临石化二路，北侧、西侧为现状耕地或草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circ}47'50.36''$ ，北纬  $30^{\circ}11'54.11''$ 。

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单位为陶氏化学(四川)有限公司。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设备及所需的工程配套设备和设施等，包括一期建设用地及远期预留用地 2 部分；一期场地占地面积  $7.21\text{hm}^2$ ，内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25775\text{m}^2$ （计容建筑占地  $1.32\text{hm}^2$ ，其他构筑物占地  $1.26\text{hm}^2$ ），总建筑面积  $17513.5\text{m}^2$ ，计容面积  $35449\text{m}^2$ ，建筑基底面积  $13179\text{m}^2$ ，厂区容积率 0.49，建筑密度 18.30%。景观绿化面积  $9456\text{m}^2$ ，厂区绿地率 13%（以一期工程用地范围  $7.21\text{hm}^2$  为基数）；远期预留用地占地面积  $2.77\text{hm}^2$ ，场内建设占地约  $0.37\text{hm}^2$  球场及材料堆场等硬化场地，其余场地撒播草籽进行植被建设。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98\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7.83\text{hm}^2$ ，临时占地  $2.77\text{hm}^2$ ；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草地。主体工程分为主体建筑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及预留区，共 4 个防治责任范围分区；其中主体建筑区占地  $2.58\text{hm}^2$ 、道路广场区占地  $3.68\text{hm}^2$ 、景观绿化区占地  $0.95\text{hm}^2$ ，预留区占地  $2.77\text{hm}^2$ 。

本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3.80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1.57 万

立方米),回填土石方量 3.80 万立方米(含绿化覆土 1.57 万立方米),无借方和余(弃)方。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1 月开工,2018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15 个月。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利用外资和业主自筹。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11 月 25 日,眉山市水务局以眉水函[2016]31 号对《陶氏化学(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6 万吨/年丙烯酸乳液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根据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00 公顷(无直接影响区面积)。

根据方案批复,本项目土石方开挖量 3.46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0.76 万立方米),回填 3.46 万立方米(含绿化覆土 0.76 万立方米),无借方和余方产生。

根据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主体建筑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预留区。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

### ① 工程措施

主体建筑区: C15 盖板排水沟 1056 米;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0.76 万立方米、雨水管 2973 米、雨水口 30 座;

景观绿化区：土地整治 0.35 公顷、表土回覆 0.67 万立方米；  
预留区：土地整治 0.29 公顷、表土回覆 0.09 万立方米。

### ②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区：乔灌草绿化 1.35 公顷；  
预留区：撒播草籽 0.29 公顷。

### ③ 临时措施

主体建筑区：防雨布布遮盖 1360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1500 米、临时沉砂池 4 座；

道路广场区：临时排水沟 711 米、临时沉砂池 4 座、防雨布遮盖 4625 平方米、土袋挡墙 398 立方米。

根据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 386.2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8.00 万元）。

根据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开发建设项目建设类一级标准，其防治目标值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18%。

###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依托主体工程施工设计进行。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成立了陶氏化学(四川)有限公司 6 万吨/年丙烯酸系乳液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2021 年 6 月编写完成了

《6万吨/年丙烯酸系乳液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工程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目标值。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众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于2021年8月编制完成《6万吨/年丙烯酸系乳液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1、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9.98公顷，比方案批复增加0.98公顷；

2、本项目实际总挖方量3.80万立方米（含剥离表土1.57万立方米），比方案批复增加0.34万立方米（其中剥离表土量增加0.81万立方米、一般土石方挖方减少0.47万立方米）；总填方量3.80万立方米（含绿化覆土1.57万立方米，比方案批复增加0.34万立方米（其中绿化覆土量增加0.81万立方米、一般土石方填方减少0.47万立方米）；本项目工程建设无借方，无弃方，与方案批复内容一致。



### 3、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 ①工程措施

主体建筑区：表土剥离 0.65 万立方米、C15 盖板排水沟 1450 米；

道路广场区：表土剥离 0.92 万立方米、雨水管 3249 米、雨水口 34 座；

景观绿化区：土地整治 0.95 公顷、表土回覆 0.57 万立方米；

预留区：土地整治 2.44 公顷、表土回覆 1.00 万立方米。

#### ②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区：种植乔木 67 株、灌木 1049 株、植草皮 0.95 公顷；

预留区：撒播草籽 2.40 公顷。

#### ③临时措施

主体建筑区：防雨布布遮盖 2400 平方米；

道路广场区：临时排水沟 748 米、临时沉沙池 4 座、防雨布遮盖 5360 平方米、土袋挡墙 412 立方米；

4、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60.21 万元，较批复方案的水土保持总投资的 386.29 万元减少了 26.0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22.56 万元，植物措施 87.58 万元，临时措施费 18.84 万元，独立费用 25.2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管理费 1.04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6.00 万元、监测措施费 5.0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8.00 万元、水保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5.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959 万元

(2016年11月28日,建设单位已按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8.00万元;2021年8月20日本,按实际扰动面积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1.959万元)。

5、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99.88%(目标值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65%(目标值97%)、拦渣率99.80%(目标值95%)、土壤流失控制比1.50(目标值1.0)、林草植被恢复率99.85%(目标值99%)、林草覆盖率为33.52%(目标值18%),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

#### (六) 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落实了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方案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业主要进一步增加水土保持意识,工程后期主体工程需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并保证其费用及时到位;进一步加强项目区林草植被的抚育管理;定期检查排水设施是否完好、畅通,确保其能持续有效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